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 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十定”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20]5号），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宣传贯彻国家对农村的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业务指导、培训，农村集体经济情况统计分析，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指导等服务工作。

（二）承担农村宅基地整理、开发、利用和交易等业务的指导服务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登记业务指导和数据库维护等工作；为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等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平台交易、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抵押登记等业务的指导服务工作。

（三）承担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建设的指导服务。

（四）承担农业保险协办等业务的指导服务工作。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业务股、资产股、

产权交易股、综合股。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1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与 2020 年对比无变化。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635.09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80.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54.80 万元，同比增加 1,916.24%。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5.0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6.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63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5.0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54.80 万元，同比增加 1,916.24%。增加主要原因：2021 年农业保险中央、省级、县级补贴又由我单位拨付给承担全县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因此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54.80 万元。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3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5.09 万元。与上年预算 180.29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1,916.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农业保险中央、省级、县级补贴又由我单位拨付给承担全县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因此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54.8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635.09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3,635.0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6.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35.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35.09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0.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0.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54.80 万元，同比增加 1,916.24%。增加主要原因：2021 年农业保险中央、省级、县级补贴又由我单位拨付给承担全县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因此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54.80 万元。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08 万元，增加 5.66 万元，增加 70.49%。主要原因是：由于会计科目改革，2020 年把退休人员的工资中财政发放的那部分落到这个科目中，所以增加 5.66 万元。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9.08 万元，增加 1.83 万元，增加 9.59%。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上涨所以增加 1.83 万元。

3、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39 万元，增加 1.09 万元，增加 10.49%。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上涨所以 2021 年医疗保险比 2020 年增加 1.09 万元。

4、213010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1.79 万元，增加 9.06 万元，增加 6.87%。主要原因是：由于事业单位人员每年都会调整一次工资，所以 2021 年事业运行比 2020 年增加 9.06 万元，如果运行经费不压缩的话比这还要多。

5、2130803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资金（款）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3,43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3,436.0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没有在我单位拨付给各保险公司。

6、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2.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99万元，增加1.09万元，增加9.91%。主要原因是：因为在职人员2021年工资调整后，住房公积金个人扣缴基数有所增加，所以比2020预算数增加1.09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3,635.09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73.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4.74万元、津贴补贴47.99万元、奖金10.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25万元、住房公积金12.0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2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8万元、电费0.30万元、差旅费0.33万元、公务接待费1.39。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47万元，主要包括：

退休费 13.74 万元、生活补助 0.60 万元、医疗费补助 4.12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4、项目支出 3,439.6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635.09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0.6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3.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54.4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4.73 万元、离退休费 13.7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6.0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

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81.01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1台，价值14.91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1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2021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3439.63万元。项目为：业务费项目3.63万元、农业保险补贴费项目3436.0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